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2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諸皆興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送達代收人 李奎樺

住同上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其與債權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2個月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身患高血壓等疾病，需定時定期看診就醫，且親屬在經濟上所供有限，請求酌留債務人在監2個月生活費用即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語。
-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乃屬強制執行法第二章對於動產執行之範圍，本件為該法第四章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並不準用該第52條之規定。依第四章第122條規定，只須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非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須者，即得為執行。本件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僅扣押抗告人之薪資之1/3，留其2/3，足以維持抗告人及其家

01 屬生活之必須。則此扣押應無不當（臺灣高等法院79年度抗  
02 字第1590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  
03 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案  
04 ，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不區分男女  
05 性別），另考量具有特殊原因或其他醫療需求等因素，而有  
06 再提高酌留費用必要，仍請檢察署、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依  
07 法個別審酌，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  
08 &ZZZZ; &ZZZZ; 0000000000號函可參。

09 三、經查，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26號支付命令及確  
10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法務  
11 部○○○○○○○○○○○○○○○○○○)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  
12 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屏東  
13 監獄陳報經酌留異議人3,000元之生活費後、業已扣押3,806  
14 元在案。

15 四、本院審酌本件係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並不準用強制執行  
16 法第52條規定，異議人雖為前開陳述，並提出屏基醫療財團  
17 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然我國現行社會保險  
18 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應足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本院難認  
19 異議人主張患有高血壓屬特殊原因而有提高酌留生活費之必  
20 要，依上開說明及規定，本院得認本件酌留1個月生活費予  
21 異議人業已足以維持其生活所須。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